

代理委托协议

项目编号：ZL-202207-ZYY-H008

项目名称：中山市中医院骨骼肌冲击波治疗仪采购项目

采购单位：中山市中医院

招标代理机构：智林招标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山市中医院

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智林招标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委托协议。

第一条 总则

- 1、甲方将本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委托乙方代理。
- 2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尊重国际惯例，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、公平性和权威性。
- 3、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、互相配合的精神，共同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、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。
- 4、双方严格遵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，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。

第二条 招标范围

1、项目采购内容

序号	采购标的	数量（单位）	预算金额（元）
1	骨骼肌冲击波治疗仪	1 台	¥800000.00

总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800000.00 元。

2、详细项目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“采购需求”。

3、采购方式： 公开招标。

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项目已获有关部门批准，并且资金已经落实。
- 2、作为采购的主体，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全过程。
- 3、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，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（包括交货（付）时间、方式、地点、付款方式等），以及其他与招标文件相关的资料。
- 4、及时审核并确认招标文件（包括评标办法）、评标报告，确认招标时间安排等内容。
- 5、协助乙方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；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踏，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、工况条件等。
- 6、依法派员参加评标委员会，参与评标工作。
- 7、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。
- 8、协助解决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。

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负责组织、安排和执行招标的有关工作。
- 2、制定招标时间计划表。
- 3、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，将招标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。
- 4、发售招标文件。
- 5、组织招标澄清、答疑会(如需要)。
- 6、编制、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。

- 7、根据国家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。
- 8、接收投标文件。
- 9、组织评标会议。
- 10、在相关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，根据规定处理评标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，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。
- 11、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，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。
- 12、协助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。
- 13、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乙方承担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，包括发布招标公告费用、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费、资料费、招标文件审核费、开标费用、评标会务费、专家交通费、旅差费及劳务费等。

第五条 乙方的其他义务

- 1、发布招标文件时须强调说明围标、串标行为属于违法行为，做出明确提示。
- 2、对开标前已获取（招标）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资格性审查。（适用于资格预审项目）
- 3、对开标前已获取（招标）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围标、串标行为筛查（潜在供应商恶意瞒报情况除外）。筛查方法（包括但不限于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天眼、启信宝、标标查等平台对潜在供应商进行法人、股东等情况筛查（平台信息更新不及时情况除外）；

4、 招标采购文件中约定投标供应商须签订《无围标、串标行为承诺书》，并将其一起递交，作为投标文件主体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。

5、 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，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再次审查（包括股权关系筛查，恶意瞒报情况除外），并将审查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。

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七条 收费标准

1、按以下 7.2 条款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2、乙方按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。乙方参照国家颁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[2002]1980 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【2003】857 号）标准下浮 20% 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。若招标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，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。

第八条 其他

1、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，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。

- 2、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。
- 3、因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。
- 4、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提交中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- 5、本委托协议有效期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、应收、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。
- 6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中山市中医院

签约代表(签字): 合同专用章

电话:

签约日期: 2021 年 7 月 4 日

乙方(盖章): 智林招标(广东)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(签字):

电话: 0760-88889687

签约日期: 2021 年 7 月 4 日